关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重点企业：

省政府拟于2023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17时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，届时省政府负责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面总结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，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，研究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及春节、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3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市分会场设在市政务中心报告厅（机关食堂三楼），各县区设分会场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市分会场：吴绪峰、胡大为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负责同志，有关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（见附件1）。

县、区分会场：参会人员比照市分会场确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市分会场参会人员着便装、全程规范佩戴N95口罩，提前**15分钟**按席卡或座位号就座完毕；严格落实个人疫情防控责任，如因故不能参会或会前有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身体不适症状的，须向市政府负责同志请假，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时前反馈至市安委办（联系人：王天鹄，电话：3255816；邮箱：szsajj304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车辆凭会议通知进入市政务中心并有序停放。

（四）会议事项如无变化，将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．参会回执

2．参会单位

 3．市分会场座次安排表

4．市、县（区）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　　　2023年1月12日

附件1

参会回执

参会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参会单位

一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供销社、市房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宿州海关、市气象局、市地震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宿州银保监分局、宿州经开区管委会、宿马园区管委会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。

二、重点企业

安徽华电宿州发电公司、中粮生化宿州公司、中石油宿州销售分公司、中石化宿州石油分公司、国网宿州供电公司、安徽交控宿州高速管理中心、中燃宿州公司、市烟草公司、中储粮宿州直属库、中国移动宿州公司、中国电信宿州公司、中国联通宿州公司、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、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、宿州汽运集团、宿州公交公司、祁东煤矿、祁南煤矿、钱营孜煤矿、朱仙庄煤矿、芦岭煤矿、桃园煤矿。

附件3

市分会场座次安排表

请市政府负责同志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宿州经开区管委会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、宿马园区管委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皖北煤电集团负责同志在指定区域按席卡就座；其他参会人员按座位号就座。

| 单位 | 座位号 | 单位 | 座位号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发展改革委 | 1排1 | 市教育体育局 | 1排4 |
| 市科技局 | 1排5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| 1排8 |
| 市公安局 | 1排9 | 市民政局 | 2排1 |
| 市司法局 | 2排4 | 市财政局 | 2排5 |
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排8 | 市自然资源局 | 2排9 |
| 市生态环境局 | 3排1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3排4 |
| 市交通运输局 | 3排5 | 市农业农村局 | 3排8 |
| 市水利局 | 3排9 | 市商务局 | 4排1 |
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4排4 | 市卫生健康委 | 4排5 |
| 市市场监管局 | 4排8 | 市林业局 | 4排9 |
| 市城管局 | 5排1 | 市国动办 | 5排4 |
| 市数据资源局 | 5排5 | 市供销社 | 5排8 |
| 市房管中心 | 5排9 | 市总工会 | 6排1 |
| 团市委 | 6排4 | 市妇联 | 6排5 |
| 市消防救援支队 | 6排8 | 宿州海关 | 6排9 |
| 市气象局 | 7排1 | 市地震局 | 7排4 |
| 市邮政管理局 | 7排5 | 宿州银保监分局 | 7排8 |
| 中石化 | 7排9 | 宿州公交公司 | 8排1 |
| 华电宿州发电公司 | 8排4 | 宿州供电公司 | 8排5 |
| 中燃宿州公司 | 8排8 | 宿州高速管理中心 | 8排9 |
| 中储粮宿州直属库 | 9排1 | 市烟草公司 | 9排4 |
| 中国电信宿州公司 | 9排5 | 中国移动宿州公司 | 9排8 |
|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| 9排9 | 中国联通宿州公司 | 9排11 |
| 宿州汽运集团 | 9排12 |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| 10排1 |
| 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| 10排4 | 中石油 | 10排5 |
| 祁东煤矿 | 10排8 | 祁南煤矿 | 10排9 |
| 钱营孜煤矿 | 10排11 | 朱仙庄煤矿 | 10排12 |
| 芦岭煤矿 | 11排1 | 桃园煤矿 | 11排4 |

附件4

市、县（区）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一、分会场不设主席台，请与会人员在会场间隔1米、整齐就座，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负责同志在前排中间就座。与会人员着便装、戴N95口罩，请于1月13日16时45分前就座完毕。

 二、分会场不悬挂会标。

 三、分会场摆放座签，尺寸适中，红底黑字。桌面不放矿泉水，桌面和地面不摆放花草绿植、不摆放市、县铭牌。会场背景简洁、庄重，不悬挂、张贴、喷涂、投影广告性及其他图案标识、文字。

四、分会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措施，排查风险隐患，确保安全。

五、会议期间，请与会人员关闭手机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注意保持会场秩序。

 六、请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保障工作，加强调试和隐患排查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七、各分会场请于2023年1月13日14时前布置完毕，并进行系统联调。